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讨论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股东大会有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，且该授权有利于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22年4月20日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郭万达

刘纯斌

谭伟